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-13,093.62 万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21,600 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/3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2020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,929.4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46.2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,093.6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幅 48.56%。受新冠疫情以及公司内外部融资环境的影响，公司订单量锐减，很多工程项目延迟开工，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，导致 2020 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2021 年度公司为致力于内部成本管控，推动资源整合，提高经营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推动增强公司竞争力，同时优化人员配置，缩短管理链条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逐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

作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改善经营业绩，尽快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主业，坚持“高端防火玻璃+节能环保玻璃”的总体发展战略以及玻璃深加工为基础的特种玻璃的相关产业，重点强化新业务拓展，在做好存量业务板块的巩固发展基础上，积极开拓增量业务资源，尽快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